

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
113 年度各級教練研習營
實施計畫

- 一、宗旨：培養元極舞教練人才，促進元極舞教學推廣；提高元極舞技術水準，建立元極舞教練制度。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制度實施準則及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清泉國中、
113 年 6 月 22 日清水國中
- 七、講習地點：4/28 清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清水區臨海路 27-2 號)
6/22 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清水區鰲峰路 250 號)
- 八、參加資格：
 1. 本會會員滿 3 年以上。
 2. 年滿 22 歲以上。
 3. 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歷)以上畢業者。
 4. 各級教練必須參加年度複訓或教練證到期須換證者。
- 九、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截止，經各班隊向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報名(諮詢電話 02-28385070)。
- 十、開班人數：每班 100 人。
- 十一、講習內容：如講習會課程表。
- 十二、參加學員不得缺席、遲到早退。
- 十三、如本計劃未如詳盡，得修改之。
- 十四、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五、本計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實施。